

西安事變史料 第五冊

朱文原 編



國史館印行

K264.8
10
:5

K264.8

10

:5

朱文原編

西安事變史料

第五冊

大事紀要(三)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初版

民國史料叢書

西安事變史料 第五冊——大事紀要（三）

定價：精裝 新臺幣三七〇元 平裝 新臺幣三二〇元

發行人：潘 振

編者：朱 文

校對者：陳 史

印行者：國 史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 一 七 一 五 六 八

郵撥帳號：一 五 一 九 五 二 一 三 號

承印者：長 達 印 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五十巷四弄二十一號

電話：（〇 二）三 〇 四 〇 四 八 八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00-6887-6 (精裝：新臺幣370元)
ISBN 957-00-6888-4 (平裝：新臺幣320元)

凡例

- 一、《西安事變史料》——大事紀要，係就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學良、楊虎城發動西安事變劫持蔣委員長這一歷史事件，廣蒐事變爆發時國內外各重要媒體的有關報導資料，取其菁華，棄其糟粕，並以史事發生之時間為經，以史事之內容性質為緯，作有系統地分類排比，彙編成冊，俾供修史者之參考應用。
- 二、本史料第五冊——大事紀要（三）（以下簡稱本書）之取材，主要係以西安事變發生時國內外各大眾傳播媒體之有關報導為主，如：中央通訊社、路透社、同盟社、南京中央日報、上海大公報、上海時報、上海申報、天津大公報、英國泰晤士報、美國華盛頓郵報、俄國真理報等；並輔以西安事變各有關重要當事人之日記、回憶錄等；間亦節錄現代史學者之專著論文。

三、本書之編纂範圍，在時間上說，係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本書所蒐集之原始文件或著述，於文末均詳註引用資料來源，以利查考。

四、本書之編纂體例，係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則力求客觀。全書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融紀事本末、紀傳於編年體裁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本書在記事上，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當時不同媒體報導或時人有關專著論文，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件，以資參酌。

五、本書之編纂方式，在同一日內記事之順序，本著先中央後地方、先政府後民間、先國內後國外諸原則處理；在資料內容之排序上：首先記載有關政治、軍事、輿論、人物等方面之史事，其次記載有關交通、經濟、金融、社會、文化、外交等方面，最後始記載共軍動態資料；在人物方面，先記載西安事變當事人之事蹟，後記載與西安事變有關

之社團或人物的言行。在每日記事之前，則列有「提要」，俾讀者對當日發生之史事先作一鳥瞰，然後再進入本題，除藉以增加本書之可讀性外，亦可節省讀者的寶貴時間；至於各報社記者之通信稿件、西安事變有關人物之日記、回憶錄，乃至於現代史學者之有關專著論文等，經發現具有史料價值者，則仍分別予以節錄排序並附於每日記事之末，以充實本書之內容。

六、本書所蒐集之史料，因紙張破損、文字脫漏，或因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識者，以「□」標示之；間或有文字舛誤需加解釋者，則以（）說明之。

七、本書所編輯之史料，為便利讀者運用，均加註新式標點。惟其中若干資料因典藏年限久遠，雖經多方審校，斷簡殘編、魯魚亥豕之處，仍在所難免，務期學者專家，不吝斧正，無任感幸！

電報代日期韻目表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日期
刪寒元文眞灰佳齊虞魚微支江冬東															聲平上目韻	
咸鹽覃侵尤蒸青庚陽麻歌豪肴蕭先															聲平下目韻	
銑潛早阮叻軫賄蟹齊馨語尾紙講腫董															聲上目韻	
諫翰願問震隊卦泰霽遇御未寘絳宋送															聲去目韻	
葉合緝職錫陌藥屑黠曷月物質覺沃屋															聲入目韻	
卅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日期	
世															聲平上目韻	
引															聲平下目韻	
賺儉感寢有迴梗養馬哿皓巧篠															聲上目韻	
陷豔勸沁宥徑敬漾禡箇號效嘯霰															聲去目韻	
洽															聲入目韻	

序 言

西安事變是中國現代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捩點，由張學良所主動發起的西安事變，始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於同月二十六日。西安事變前後雖僅歷時兩週，惟其關係之大，不僅危及當時蔣委員長性命之安全，且對此後中國命運及遠東時局的演變造成關鍵性的影響。

西安事變的發生，全國輿論爲之譁然，各界民衆群情激憤。幸賴蔣委員長正氣凜然，臨危不亂；南京中央軍政要員的「剿撫並用」策略，因應得宜；以及張學良終能及時悔悟，親送蔣委員長回京，並向南京中央負荊請罪，西安事變始未釀成民族的浩劫。

西安事變後，蔣委員長的個人威望如日中天，奠定了他領袖群倫的基礎；經此事變，全國人民「停止內戰，團結抗日」的呼聲，乃震天價響，卒使國共第二次合作漸露端倪。經此事變，加快了日本軍閥的侵略步伐，因而導致民國二十六年「七七盧溝橋事變」的爆發，也揭開了中國八年對日抗戰的序幕。經此事變，迫使國民政府改變「安內攘外」政策，使中共絕處逢生，避免覆亡命運；中共終得以在「抗日救國」旗幟的掩護下，「一分抗日，二分應付，七分發展」，日以坐大。國民政府在內憂外患的交相煎逼下，疲於奔命，對日抗戰雖獲

最後勝利，然而對內剿共軍事卻欲振乏力，不旋踵神州乃告陸沉，推源禍始，實皆肇端於這一不幸事件。

西安事變發生的原因，錯綜複雜，除了各種客觀因素不必詳述外，主要在於當事人蔣委員長與主謀者張學良間對於剿共議題在觀念上缺乏共識，蔣主張「安內攘外」，張則力主「攘外安內」，蔣張間的「政見之爭，宛若仇讎」。張屢遭重斥後，在憤激之餘，乃闖下滔天巨禍。南京中央對西安事變的緊急處置，當機立斷，因應得宜。在政治上，利用社會輿論的口誅筆伐，特別是對各地方實力派的拉攏安撫，而使張楊叛軍頓失依靠；在國際外交上，極力宣揚西安事變是中國的內部事務，有效地消弭了日、蘇兩國藉故干涉的機會；在營救行動上，時任國民政府軍政部長的何應欽將軍統籌討逆軍事大局，採取了「軟硬兼施」、「以戰逼和」的策略，終能化干戈為玉帛，使西安事變得以和平落幕。

西安事變一幕，既不利於國民政府「安內攘外」政策，也不利於張學良、楊虎城個人的政治前途，更不利於因此一事變而提前發動對華全面侵略戰爭、幾遭亡國慘禍的日本。誠如張學良晚年所自省者：「誤長官，害朋友，毀部屬，莫此為甚！」在西安事變中唯一受益者，「反為共產黨耳！」近年來，中共正恣意利用「西安事變」作為其對我統戰的工具，出版了若干種有關西安事變的文獻論著，大肆渲染其在西安事變中的歷史地位，其所拍攝的「西安事變」電影，更是極盡醜詆蔣委員長之能事。對蔣委員長的抗日決策誣指為「親

日」、「賣國」，並刻意誇大周恩來在事變中所扮演的角色，而把西安事變的真正發動者張學良，描寫成無足輕重而唯周恩來馬首是瞻的應聲蟲。中共利用影片製造不實的假相，藉以歪曲史實，欺瞞世人，其用心之狠毒，古今中外誠然無出其右者！文文山曰：「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治史者睹此青史蒙灰之狀，能不掩卷長嘆乎！雖然說歷史只講成敗不論是非，但是我們身為歷史工作者，絕對不容許是非不分，我們必須秉持春秋大義，明辨是非順逆，千萬不可以讓青史盡成灰，這是我們所需具備的道德勇氣，也是我們不可旁貸的職責。今天我們應該如何從斷簡殘編中，蒐羅可信史料，加以條分縷析、詳加排比後，彙印成書，並公諸於世，期還歷史原貌，這是駁斥中共統戰詭謀的最佳利器，也是當代史學者所必須全力以赴的神聖使命。

本史料的編輯，是以國史館現藏有關西安事變的檔案為主，輔以西安事變當時發行的報章雜誌相關資料，間亦參酌國內外已經出版有關探討西安事變的重要書刊論著，彙編成冊，期能以較完整的面貌呈獻給對此論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考。本史料第五冊——大事紀要(三)（以下簡稱本書），旨在蒐集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間，國內外各重要媒體有關西安事變的報導資料，並輔以各有關當事人的日記、回憶錄，間亦節錄現代史學者之專著論文等，以史事發生之時間為經，以史事之內容性質為緯，予以作有系統地分類整理，彙編成冊，俾供修史者之參考應用。

本書的編輯，就其內容言，具有如下特點：

一、編年、紀傳、紀事本末是歷史構成的三大支架，必須相輔相成；在三者中尤以「編年」最爲重要，因爲「時間」是歷史事件形成、演化、轉變的決定性關鍵。史時若失去正確，史事則因而紊亂，倘能將史事按史時順序排次，則全局盡入眼中，分開來看容有支離破碎之感，綜合參證，自有其系統脈絡可尋。本書在編纂體例上，旨在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並試圖融紀事本末、紀傳於編年體裁中。易言之，本書的副標題雖名爲「大事紀要」，不過在記載有關西安事變之史事時，除按年月日先後順序將國內外各主要媒體的報導資料作有規則的排序外，在每日記事中，遇必要時仍節錄與事變有關之當事人的日記、回憶錄及時人之專著論文等，撮要舉凡，提綱挈領，冀讀者更能藉此掌握史實真相，以還歷史原貌。

二、採用西安事變爆發時國內外各主要媒體的報導資料，如本書凡例中所列舉之各傳播媒體，是編輯本書的重點。在這些報導資料中，間或有些資料摻雜了主觀因素而報導不實，甚或有些報導資料係故意誤導讀者、混淆視聽者，不過其中大部分仍爲深具史料價值的「第一手」資料，吾人絕不可因噎廢食。又因年代久遠，西安事變發生迄今已逾半世紀，當時媒體出版之史料，經發現已有部分因紙張殘破、文字脫誤，或字跡不清而呈斷簡殘編者，亦有部分資料現已分散各處，而蒐羅匪易，誠非現代史研究者憑一己之力所能負擔者。吾人倘不及時加以蒐羅整編並披露於世，這些寶貴的文化資產恐怕在不久之後就都將飛灰煙滅，屆

時吾人只能徒呼負負耳！目前坊間所出版有關西安事變史料爲數雖夥，但能夠有系統地蒐集西安事變發生當時國內外各主要媒體的報導資料，並依編年體裁將其彙編成冊出版，本書應算是首開風氣之先者。

三、在坊間現存有關於西安事變史料文獻中，其編輯重點率皆偏重於政治措施、社會輿論、國際外交諸方面，而本書爲彌補此一編輯缺憾，在資料的內容上特著重於有關西安事變的軍事行動（含中共軍）、各界營救蔣委員長的折衝過程、陸空交通運輸、經濟金融動態、國際輿論及西安外僑等方面。使用文獻除官方資料外，本書兼顧民間社團的書函手札；除大量引用國民政府之有關決策言論外，對在野黨派的有關報導（含中國青年黨、中國共產黨），本書亦兼容並蓄，無分軒輊。

四、本書之編纂方式，在同一日內記事之順序，本先中央後地方、先政府後民間、先國內後國外諸原則處理；在資料內容之排序上，首先記載有關政治、軍事、輿論、人物等方面之史事，其次記載有關交通、經濟、金融、社會、文化、外交等方面，最後始記載共軍動態資料。在每日記事之前，則列有「提要」，其記載視資料量之多寡，字數由二千字至四千字不等，旨在使讀者對當日史事能先作一鳥瞰，然後再進入本題。至於西安事變當事人之日記、回憶錄，乃至於時人有關西安事變之研究成果等，經發現具有史料價值者，則仍依時間先後分子節錄附於每日記事之末，以豐富本書之內容。至於西安事變的主角張學良所親

撰的〈西安事變懺悔錄〉、西安事變的重要關係人蔣宋美齡所撰的〈西安事變回憶錄〉以及馮玉祥所撰的《馮玉祥日記》等三種文獻，實為研究西安事變史事之重要參考資料，本書不惜篇幅，將其節錄於書後附錄中，以便查考。

本書編輯工作的限制，計有下列四點：

一、本書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編者因受時間及人力之限制，無暇至國內其他史料典藏單位閱覽蒐集相關資料，只能就近在國史館現藏之有關西安事變重要文獻中蒐集整理，雖已盡到了最大的心力，不過在無形中也影響了本書資料蒐集之廣度。

二、本書在資料蒐集內容上，僅就國內現有之文獻資料蒐集編輯，對於西安事變時各主要媒體中持論屬於中間派（如《青年中國》）或左派（如中共的《解放日報》）的報紙，因蒐羅匪易，未列入本書資料蒐集之重點，此乃本書在編輯上的一大缺憾，但願本書再版時，能有機會將上開資料補全。

三、本書所記載之時間，悉依事件發生的日期為準，如遇無法查出者，則以各媒體報導之日期為準。偶有對於同一史事，各家媒體的記載往往出入頗大，本書曾參考各方面史籍，遇有相異處，無不詳加考證，力求其精確。但有些問題，至付印時止，迄未獲得圓滿解決，或根本無法解決。此類「懸案」，如本書再版時，能查明確期，當再設法補刊於正文之內。

四、本書所記載之重大史事，倘遇各媒體之報導略有出入時，則不惜篇幅，均予收錄並存，以

便利學者研究參考。本書在資料內容之排序上：先記載有關政治、軍事、輿論、人物等方面之史事，次記載有關交通、經濟、金融、社會、文化、外交等方面，最後始記載共軍動態資料。不過在事件主題的分類上，偶遇有同一報導資料兼具有二個以上的主題，為確保該筆資料之完整性，不再依其主題性質任意細分割裂，因此本書中有些記事呈混排狀態，必須特此說明。

編者 朱文原 謹識於青潭國史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安事變史料

第五冊

——大事紀要（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一日（十一、十九，星期五）

口口提要

◎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特赦張學良：查張學良因暴行脅迫，經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論其干犯國紀，原屬罪有應得，惟事後尚能勇於改悔，應請准予依法特赦。

◎蔣委員長召見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朱培德主任、重慶行營顧祝同主任、江西省政府熊式輝主席、甘肅綏靖公署朱紹良主任等人舉行會談，決定以「政治為主，軍事

為從」，作為解決陝甘軍事善後問題的指導方針。

◎蔣鼎文暢談西安事變，說：蔣委員長並未對張學良表示過任何承諾，陝甘軍事善後事宜有待南京中央作進一步處理。

◎閻錫山致電臨汾楊司令、臨縣方旅長等人，指示南段河防步兵守備要領三點及重新部署兵力四點。並說：除了以兩營作為預備隊外，應以一連一排作為禹門口至廟前鎮間之守備隊。

◎中央軍與東北軍在潼關一帶發生激戰。

◎楊虎城發動民衆到西安機場參觀被扣押的中央空軍飛機展覽會，並舉行閱兵。楊發表〈告民衆書〉，提出「統一戰線」論調，與中共所倡言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者如出一轍。文中說：去歲西安事變，為我們揭開中華民族解放獨立的序幕。西安事變後，日本帝國主義以及南京中央親日派對我們作了極大的攻擊和侮罵，但是為了貫徹救亡圖存的主張，我毫不畏懼。我們唯一的領袖蔣委員長以寬大的襟懷，在得知張學良與我的純潔真誠後，完全採納我們的抗日主張，西安事變充分表現了中華民族的偉大與健全。

◎下午四時，邵力子晉謁蔣委員長，得悉陝西省政府即將改組；邵力子不再返陝。

◎蔣斌致電俞飛鵬，請早日恢復歐亞航空公司飛往西安航線。

※ ※ ※ ※ ※ ※ ※

國民政府決定於元月四日開會討論特赦張學良案。

▲國府定四日開委員會，討論特赦張學良案。前傳張學良已送陸軍監獄，據記者調查，張現住孔祥熙宅，並未送監，惟由憲警監護，不得會客。邵力子一日下午四時謁蔣委員長，陝省府將改組，邵不再返陝。（天津大公報，南京專電）

京中觀察：蔣委員長決定以政治為主，軍事爲從，解決西北問題。

▲西安事變後，張學良雖已隨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至京，然其舊部與楊虎城則仍隱然與共黨相勾結。蔣委員長乃於本日召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重慶行營主任顧祝同、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甘肅綏靖主任朱紹良、參謀本部廳長林蔚等會談，決定「以政治爲主、軍事爲從方略，以解決西北問題。」（《革命文獻》，第九十五期，頁一二五）

楊虎城在西安閱兵，發表演說，提出「統一戰線」論調。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三